

安泽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4-2025集中供热运营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安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安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9,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 项目内容：安泽县集中供热项目，是我县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主要解决安泽县城区规划区范围内现状及规划建设冬季取暖问题。2017年集中供热项目开工建设，至今共建设热源站6座，供热覆盖面积为164.2万㎡。 2. 项目规模：城区内建设用地面积规模5.4平方公里。 3. 项目范围：安泽县城区内，北起东环路，南至孔村。 4. 项目历史绩效：2017年11月1热供热开始运行，项目的实施不仅改善了城区的环境，提高了人民的健康水平，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5. 组织架构及分工：由安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组织和实施安泽县城区集中供热工程，并监督管理，现由山高热力有限公司负责运行。5. 供热季自2024年11月1日起，至2025年3月15日结束，共计5个月，现根据《关于拨付安泽县山高热力有限公司2023-2024供热季剩余运营补贴款、2024-2025供热季运营补贴款的申请》（安建字[2025]1号），申请拨付集中供热运营补贴1900万元，以满足我县集中供热需求，改善我县生活环境。					
立项依据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按照《安泽县清洁供热项目会谈备忘录》拨付运营补贴。					
项目设立必要性		项目的实施积极响应国家及地方锅炉“煤改气”政策号召，降低污染排放减少雾霾促进环境治理的需要，是城市清洁能源结构的优化需要，满足城市环保要求，大力使用清洁能源，改善人民生活环境的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定了保障目标实施的具体管理制度，住建局《财务制度》，《内控制度》，《安泽县清洁供热项目会谈备忘录》					
项目实施计划		2017年该项目开始建设，至今已平稳运营7个供热季，2024-2025年供热季由山高热力公司继续运营，2025年资金到位根据实际需要按次拨付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该项目2017年开工建设，建设完成热源站9座，供热面积164.2万㎡，供热覆盖率达到98%，人员到位率100%，提高居民生活水平，有效降低污染物排放，减少雾霾，促进我国环境治理工作快速发展，满足我县集中供热需求，改善我县生活环境。拨付完成2025年度运营费1900万元。				该项目2017年开工建设，建设完成热源站9座，供热面积164.2万㎡，供热覆盖率达到98%，人员到位率100%，提高居民生活水平，有效降低污染物排放，减少雾霾，促进我国环境治理工作快速发展，满足我县集中供热需求，改善我县生活环境。拨付完成2025年度运营费1900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中供热面积（万㎡）	164.2万㎡	数量指标	集中供热面积（万㎡）	164.2万㎡
			集中供热热源站建设数	9座		集中供热热源站建设数	9座
		质量指标	国家供暖标准《室内空气质量标准》16摄氏度	≥16摄氏度	质量指标	国家供暖标准《室内空气质量标准》16摄氏度	≥16摄氏度
		时效指标	供热时间	5月	时效指标	供热时间	5月
		成本指标	供热季运营补贴	≤1900万元	成本指标	供热季运营补贴	≤19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满足居民供热需求	满足	社会效益	满足居民供热需求	满足
			提高供热质量，保障居民正常生活	提高		提高供热质量，保障居民正常生活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可持续影响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全县的居民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全县的居民满意度	≥8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7112303

安泽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4-2025集中供热运营补贴100万元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安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安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 000, 000		年度资金总额:		1, 000, 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 000, 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 000, 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 项目内容: 安泽县集中供热项目, 是我县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 主要解决安泽县城区规划区范围内现状及规划建筑冬季取暖问题。2017年集中供热项目开工建设, 至今共建设热源站9座, 供热覆盖面积为164. 2万m²。 2. 项目规模: 城区内建设用地面积规模5. 4平方公里。 3. 项目范围: 安泽县城区内, 北起东环路, 南至孔村。 4. 项目历史绩效: 2017年11月1热供热开始运行, 项目的实施不仅改善了城区的环境, 提高了人民的健康水平, 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5. 组织架构及分工: 由安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组织和实施安泽县城区集中供热工程, 并监督管理, 现由山高热力有限公司负责运行。5. 供热季自2024年11月1日起, 至2025年3月15日结束, 共计5个月, 根据《关于拨付安泽县山高热力有限公司2023-2024供热季剩余运营补贴款、2024-2025供热季运营补贴款的申请》（安建字[2025]1号）, 本供热季共需运营补贴款3200万元, 已下达资金3100万元, 现申请剩余供热运营补贴款100万元以满足我县集中供热需求, 改善我县生活环境。							
立项依据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 按照《安泽县清洁供热项目会谈备忘录》拨付运营补贴。							
项目设立必要性			项目的实施积极响应国家及地方锅炉“煤改气”政策号召, 降低污染排放减少雾霾促进环境治理的需要, 是城市清洁能源结构的优化需要, 满足城市环保要求, 大力使用清洁能源, 改善人民生活环境的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定了保障目标实施的具体管理制度, 住建局《财务制度》, 《内控制度》, 《安泽县清洁供热项目会谈备忘录》							
项目实施计划			2017年该项目开始建设, 至今已平稳运营7个供热季, 2024-2025年供热季由山高热力公司继续运营, 2025年资金到位根据实际需要按次拨付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该项目2017年开工建设, 建设完成热源站9座, 供热面积164. 2万m², 供热覆盖率达到98%, 人员到位率100%, 提高居民生活水平, 有效降低污染物排放, 减少雾霾, 促进我国环境治理工作快速发展, 满足我县集中供热需求。本供热季共需运营补贴款3200万元, 已下达资金3100万元, 现申请剩余供热运营补贴款100万元以满足我县集中供热需求, 改善我县生活环境。			集中供热项目于2017年开工建设, 建设完成热源站9座, 供热面积164. 2万m², 供热覆盖率达到98%, 人员到位率100%, 提高居民生活水平, 有效降低污染物排放, 减少雾霾, 促进我国环境治理工作快速发展。本供热季共需运营补贴款3200万元, 已下达资金3100万元, 现申请剩余供热运营补贴款100万元以满足我县集中供热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中供热热源站建设数	9座	数量指标	集中供热热源站建设数	9座			
			集中供热面积（万m²）	164. 2万平米		集中供热面积（万m²）	164. 2万平米			
		质量指标	国家供暖标准《室内空气质量标准》16摄氏度	≥16摄氏度	质量指标	国家供暖标准《室内空气质量标准》16摄氏度	≥16摄氏度			
		时效指标	供热时间	5月	时效指标	供热时间	5月			
		成本指标	供热季运营补贴	≤100万元	成本指标	供热季运营补贴	≤1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满足居民供热需求	满足	社会效益	满足居民供热需求	满足			
			提高供热质量, 保障居民正常生活	提高		提高供热质量, 保障居民正常生活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可持续影响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全县的居民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全县的居民满意度	≥8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305115856			

安泽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4-2025集中供热运营补贴1200万元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安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安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 项目内容：安泽县集中供热项目，是我县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主要解决安泽县城区规划区范围内现状及规划建筑冬季取暖问题。2017年集中供热项目开工建设，至今共建设热源站6座，供热覆盖面积为164.2万㎡。 2. 项目规模：城区内建设用地面积规模5.4平方公里。 3. 项目范围：安泽县城区内，北起东环路，南至孔村。 4. 项目历史绩效：2017年11月1热供热开始运行，项目的实施不仅改善了城区的环境，提高了人民的健康水平，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5. 组织架构及分工：由安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组织和实施安泽县城区集中供热工程，并监督管理，现由山高热力有限公司负责运行。5. 供热季自2024年11月1日起，至2025年3月15日结束，共计5个月，根据《关于拨付安泽县山高热力有限公司2023-2024供热季剩余运营补贴款、2024-2025供热季运营补贴款的申请》（安建字[2025]1号），该项目共申请供热运营补贴款3100万元，已于2025年1月17日拨付1900万元，现申请剩余集中供热运营补贴1200万元，以满足我县集中供热需求，改善我县生活环境。				
立项依据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按照《安泽县清洁供热项目会谈备忘录》拨付运营补贴。				
项目设立必要性			项目的实施积极响应国家及地方锅炉“煤改气”政策号召，降低污染排放减少雾霾促进环境治理的需要，是城市清洁能源结构的优化需要，满足城市环保要求，大力使用清洁能源，改善人民生活环境的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定了保障目标实施的具体管理制度，住建局《财务制度》，《内控制度》，《安泽县清洁供热项目会谈备忘录》				
项目实施计划			2017年该项目开始建设，至今已平稳运营7个供热季，2024-2025年供热季由山高热力公司继续运营，2025年资金到位根据实际需要按次拨付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该项目2017年开工建设，建设完成热源站9座，供热面积164.2万㎡，供热覆盖率达到98%，人员到位率100%，提高居民生活水平，有效降低污染物排放，减少雾霾，促进我国环境治理工作快速发展，满足我县集中供热需求，改善我县生活环境。拨付完成2025年度运营费1200万元。			该项目2017年开工建设，建设完成热源站9座，供热面积164.2万㎡，供热覆盖率达到98%，人员到位率100%，提高居民生活水平，有效降低污染物排放，减少雾霾，促进我国环境治理工作快速发展，满足我县集中供热需求，改善我县生活环境。拨付完成2025年度运营费1200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中供热面积（万㎡）	162.4万㎡	数量指标	集中供热面积（万㎡）	162.4万㎡
			集中供热热源站建设数	9座		集中供热热源站建设数	9座
		质量指标	国家供暖标准《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16摄氏度	质量指标	国家供暖标准《室内空气质量标准》16摄氏度	≥16摄氏度
		时效指标	供热时间	5月	时效指标	供热时间	5月
		成本指标	供热季运营补贴	≤1200万元	成本指标	供热季运营补贴	≤12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满足居民供热需求	满足	社会效益	满足居民供热需求	满足
			提高供热质量，保障居民正常生活	提高		提高供热质量，保障居民正常生活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可持续影响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全县的居民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全县的居民满意度	≥8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5155324
------	--	------	--	-------	--	-------	----------------

安泽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安泽县城区环卫及农村生活垃圾转运项目（1、2月份）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安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安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75,600	年度资金总额：	1,875,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75,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75,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 项目内容：城区环卫内容包括安泽县县城建成区的清扫、保洁和垃圾清运任务；游园绿地、喷泉广场公共设施的环境卫生、绿化养护等工作；全县城街道，巷道及住宅区、停车场、城中村（石桥沟村、府城村）、火车站站前广场、飞岭村和高速口至县城北交界处的日常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和公厕管理。2. 项目规模：负责安泽县县城区区域86.76万平方米道路的综合清扫、清洗、保洁（含原林业局停车场、面粉厂停车场、城墙岭停车场、政府门前停车场，火车站站前广场、飞岭村景区）；辖区范围内约45吨/日生活垃圾清运工作；33座公厕的运营管理（在建2座）；60个勾臂箱体、350个垃圾桶及300个果皮箱的清掏和保洁清洗；16.65万平方米绿化带的管护（含喷泉广场、税务局西小广场）；91.56万平方米的冬季除雪工作，重大活动的环卫应急保障工作；购置相应的保洁设备等。3. 项目范围：全县城街道，巷道及住宅区、停车场、城中村（石桥沟村、府城村）、火车站站前广场、飞岭村和高速口至县城北交界处。4. 项目历史绩效：县城区区域86.76万平方米道路的综合清扫、清洗、保洁；辖区范围内约45吨/日生活垃圾清运工作；33座公厕的运营管理；60个勾臂箱体、350个垃圾桶及300个果皮箱的清掏和保洁清洗；16.65万平方米绿化带的管护；重大活动的环卫应急保障工作；5. 组织结构及分工：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根据道路等级安排不同作业频次，按“定人定段、定岗定责、机动协调”的原则安排作业人员，日常人工清扫保洁工作，由所属范围内的清扫保洁人员包干负责，遵循固定作业路线执行。人工清扫保洁主要负责主次干道的主辅道、人行道、绿化带及巷道的清扫保洁，果皮箱清掏和擦拭等工作。增配专业作业车辆，夜间采用“高压冲刷+机扫”的组合作业工艺，减少路面尘土负荷、降低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浓度，逐步实现减尘、控尘、除尘，路见本色。白班采用“洗扫+人工冲洗+洒水”组合作业工艺，提高作业质量和标准。			
立项依据	1. 政策依据：根据安行审发【2020】107号关于安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安泽县城区环卫及农村生活垃圾转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 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改委2015年第25号令）《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项目提出部门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能力和经验的第三方机构，开展特许经营可行性评估，完善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安行审发【2020】107号关于安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安泽县城区环卫及农村生活垃圾转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在城乡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领域建立的一种长期合作关系，拓宽社会资本发展空间，有效释放市场活力，改善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服务安泽县转型发展，为安泽县全面加快新型城乡一体化建设起到示范作用。改善城市及农村人居环境，提高环境质量，解决城市及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设施建设需求，进一步优化城乡一体化环境建设，完善城市及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住建局内控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进行该项目资金管理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1-2月完成城区区域内道路的综合清扫、清洁、保洁；辖区范围内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公厕的运营管理；勾臂箱体、垃圾桶及果皮箱的清掏和保洁清洗；绿化带的管护；县城区内道路冬季除雪工作，重大活动的环卫应急保障工作；购置相应的保洁设备等187.56万元，于3月底支付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 城区环卫内容包括安泽县县城建成区的清扫、保洁和垃圾清运任务；游园绿地、喷泉广场公共设施的环境卫生、绿化养护等工作；全县城街道、巷道及住宅区、停车场、城中村（石桥沟村、府城村）、火车站前广场、飞岭村和高速口至县城北交界处的日常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和公厕管理。负责安泽县县城区域86.76万平方米道路的综合清扫、清洗、保洁（含原林业局停车场、面粉厂停车场、城墙岭停车场、政府门前停车场，飞岭村景区）；辖区范围内约45吨 / 日生活垃圾清运工作；33座公厕的运营管理；60个勾臂箱体、350个垃圾桶及300个果皮箱的清掏和保洁清洗；16.65万平方米绿化带的管护（含喷泉广场、税务局西小广场）；91.56万平方米的冬季除雪工作，重大活动的环卫应急保障工作；购置相应的保洁设备等。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根据道路等级安排不同作业频次，按“定人定段、定岗定责、机动协调”的原则安排作业人员，日常人工清扫保洁工作，由所属范围内的清扫保洁人员包干负责，遵循固定作业路线执行。人工清扫保洁主要负责主次干道的主辅道、人行道、绿化带及巷道的清扫保洁，果皮箱清掏和擦拭等工作。增配专业作业车辆，夜间采用“高压冲刷机扫”的组合作业工艺，减少路面尘土负荷、降低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浓度，逐步实现减尘、控尘、除尘，路见本色。白班采用“洗扫人工冲洗洒水”组合作业工艺，提高作业质量和标准。2025年1-2月环卫一体化运营费187.56万元，于3月底支付完成。			1. 城区环卫内容包括安泽县县城建成区的清扫、保洁和垃圾清运任务；游园绿地、喷泉广场公共设施的环境卫生、绿化养护等工作；全县城街道，巷道及住宅区、停车场、城中村（石桥沟村、府城村）、火车站前广场、飞岭村和高速口至县城北交界处的日常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和公厕管理。负责安泽县县城区域86.76万平方米道路的综合清扫、清洗、保洁（含原林业局停车场、面粉厂停车场、城墙岭停车场、政府门前停车场，飞岭村景区）；辖区范围内约45吨 / 日生活垃圾清运工作；33座公厕的运营管理；60个勾臂箱体、350个垃圾桶及300个果皮箱的清掏和保洁清洗；16.65万平方米绿化带的管护（含喷泉广场、税务局西小广场）；91.56万平方米的冬季除雪工作，重大活动的环卫应急保障工作；购置相应的保洁设备等。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根据道路等级安排不同作业频次，按“定人定段、定岗定责、机动协调”的原则安排作业人员，日常人工清扫保洁工作，由所属范围内的清扫保洁人员包干负责，遵循固定作业路线执行。人工清扫保洁主要负责主次干道的主辅道、人行道、绿化带及巷道的清扫保洁，果皮箱清掏和擦拭等工作。增配专业作业车辆，夜间采用“高压冲刷机扫”的组合作业工艺，减少路面尘土负荷、降低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浓度，逐步实现减尘、控尘、除尘，路见本色。白班采用“洗扫人工冲洗洒水”组合作业工艺，提高作业质量和标准。2025年1-2月环卫一体化运营费187.56万元，于3月底支付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人员	222人	数量指标	在职人员	222人
			城区区域内清扫保洁面积	86.76万平方米		城区区域内清扫保洁面积	86.76万平方米
			公厕	33座		公厕	33座
			停车场	5个		停车场	5个
			园林绿化带	16.65万平方米		园林绿化带	16.65万平方米
		质量指标	完成城市环境卫生清扫率	100%	质量指标	完成城市环境卫生清扫率	100%
		时效指标	环境卫生保洁及时性	及时及时	时效指标	环境卫生保洁及时性	及时及时
		成本指标	安泽县城区环卫及农村生活垃圾	≤187.56万元	成本指标	安泽县城区环卫及农村生活垃圾转运特许经营项目费用2025年1-2月份	≤187.5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县城环境卫生	提高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县城环境卫生	提高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健全	可持续影响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全县居民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全县居民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28120154

安泽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1195万元，晋财农（2024）125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1-安泽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安泽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9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1,9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1,9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1,95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5年4月开始，对全县16000余户农户，18万亩确权耕地面积进行补贴，6月份结束，补贴资金1195万元。				
立项依据			晋财农（2024）132号《关于做好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增加农民收入。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此项目由上级下达专项资金，乡镇负责核实上报确权面积，农业部门汇总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4月开始，6月份结束补贴。1、镇村两级核实农户面积及信息。2、市县两级农业部门负责提交上报。3、按照汇总表发放资金。4、做好后续档案整理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增加农民收入。				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增加农民收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户数	≥16000户	数量指标	补贴户数	≥16000户
			补贴面积	≥18万亩		补贴面积	≥18万亩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67元/亩	成本指标	项目补贴资金	≤1195万元
			项目补贴资金	≤1195万元		补贴标准	67元/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农户收入	提高	经济效益	提高农户收入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种地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种地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可持续影响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种粮农户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种粮农户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303145315

安泽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至2028年安泽县府城镇城中村改造项目贷款本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1-预算股			实施单位		预算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5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5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安泽县府城镇城中村改造项目是我县2017年的重点工程，该项目由府后街城中村改造片区、迎宾馆两侧城中村改造片区、安兴路城中村改造片区组成，涉及拆迁户171户，总面积约为37242㎡。在县委、县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在城中村改造项目征收补偿办公室的正确领导下，我们依照《安泽县城中村改造货币化安置补偿办法》、《安泽县府城镇城中村改造项目货币化安置方案》及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预报告开展房屋征收工作，2019年10月征收补偿工作已完成。项目总投资1.54亿元（包含建设期利息602万元），其中县财政出资3102万元作为资本金，2017年10月向农业发展银行申请1.23亿元项目贷款，2018年以来，县政府及财政局根据《安泽县府城镇城中村改造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协议》第六条第二款及协议中年度还款计划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临汾市分行、山西省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下发的付款通知书要求将每年还本付息资金按时纳入财政预算，保障如期还本付息。依据《安泽县府城镇城中村改造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协议》规定原计划还款，2018年至2042年需还本金及利息22932万元，2018年至2024年累计还本付息7068.56万元。按照安泽县政府2023年化债计划要求，需在2028年底前偿还完毕，2025年至2028年应还本金及利息9481.5万元，其中本金8761.5万元，利息约720万元。本次申请县级财政资金2052万元，偿还2025年至2028年贷款本金。								
立项依据			《安泽县人民政府关于将府城镇城中村改造项目列入市2017年城中村改造计划的申请》（安政发【2017】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城中村改造是我国政府为改造城镇危旧住房、改善困难家庭住房条件而推出的一项民心工程，城中村改造可以有效地解决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提升和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区落后面貌，优化配置土地资源，促进土地合理使用。如不及时还款影响政府信誉及各项考核指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安泽县城中村改造货币化安置补偿办法》（安政发【2017】26号）、《安泽县府城镇城中村改造项目货币化安置方案》（安政发【2017】28号）								
项目实施计划			依据《安泽县府城镇城中村改造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协议》规定原计划还款，2018年至2042年需还本金及利息22932万元，2018年至2024年累计还本付息7068.56万元。按照安泽县政府2023年化债计划要求，需在2028年底前偿还完毕，2025年至2028年应还本金及利息9481.5万元，其中本金8761.5万元，利息约720万元。2025年偿还安泽县府城镇城中村改造项目2025至2028年贷款本金2052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安泽县府城镇城中村改造项目是我县重点工程，该项目由府后街城中村改造片区、迎宾馆两侧城中村改造片区和安兴路城中村改造片区组成，项目还迁安置全部采用货币化安置方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贷款金额		1.23亿元		数量指标				
			还迁户数		171户						
			征收面积		37242㎡						
			贷款年利率		4.45%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协议》签订时间		2017年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2025年至2028年贷款本金		≤2025万元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土地使用率		提高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居民居住环境		改善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改善城市面貌		改善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建立长效后续发展机制健全性		健全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居民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17114947
------	--	------	--	-------	--	-------	----------------

安泽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安泽县城区环卫及农村生活垃圾转运项目（投资建设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安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安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124,400	年度资金总额：	5,124,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124,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124,4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 项目内容：城区环卫内容包括安泽县县城建成区的清扫、保洁和垃圾清运任务；游园绿地、喷泉广场公共设施的环境卫生、绿化养护等工作；全县城街道、巷道及住宅区、停车场、城中村（石桥沟村、府城村）、火车站站前广场、飞岭村和高速口至县城北交界处的日常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和公厕管理。2. 项目规模：负责安泽县县城区域86.76万平方米道路的综合清扫、清洗、保洁（含原林业局停车场、面粉厂停车场、城墙岭停车场、政府门前停车场，火车站站前广场、飞岭村景区）；辖区范围内约45吨/日生活垃圾清运工作；33座公厕的运营管理（在建2座）；60个勾臂箱体、350个垃圾桶及300个果皮箱的清掏和保洁清洗；16.65万平方米绿化带的管护（含喷泉广场、税务局西小广场）；91.56万平方米的冬季除雪工作，重大活动的环卫应急保障工作；购置相应的保洁设备等。3. 项目范围：全县城街道、巷道及住宅区、停车场、城中村（石桥沟村、府城村）、火车站站前广场、飞岭村和高速口至县城北交界处。4. 项目历史绩效：县城区域86.76万平方米道路的综合清扫、清洗、保洁；辖区范围内约45吨/日生活垃圾清运工作；33座公厕的运营管理；60个勾臂箱体、350个垃圾桶及300个果皮箱的清掏和保洁清洗；16.65万平方米绿化带的管护；重大活动的环卫应急保障工作；5. 组织结构及分工：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根据道路等级安排不同作业频次，按“定人定段、定岗定责、机动协调”的原则安排作业人员，日常人工清扫保洁工作，由所属范围内的清扫保洁人员包干负责，遵循固定作业路线执行。人工清扫保洁主要负责主次干道的主辅道、人行道、绿化带及巷道的清扫保洁，果皮箱清掏和擦拭等工作。增配专业作业车辆，夜间采用“高压冲刷+机扫”的组合作业工艺，减少路面尘土负荷、降低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浓度，逐步实现减尘、控尘、除尘，路见本色。白班采用“洗扫+人工冲洗+洒水”组合作业工艺，提高作业质量和标准。			
立项依据	1. 政策依据：根据安行审发【2020】107号关于安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安泽县城区环卫及农村生活垃圾转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 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改委2015年第25号令）《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项目提出部门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能力和经验的第三方机构，开展特许经营可行性评估，完善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安行审发【2020】107号关于安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安泽县城区环卫及农村生活垃圾转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在城乡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领域建立的一种长期合作关系，拓宽社会资本发展空间，有效释放市场活力，改善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服务安泽县转型发展，为安泽县全面加快新型城乡一体化建设起到示范作用。改善城市及农村人居环境，提高环境质量，解决城市及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设施建设需求，进一步优化城乡一体化环境建设，完善城市及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实施方案：安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经安泽县人民政府授权，作为安泽县城区环卫及农村生活垃圾转运项目实施机构。具体负责如下工作：1、根据经审定的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2、实施机构在招标或谈判文件中载明是否要求成立特许经营项目公司。3、公平择优选择具有相应管理经验、专业能力、融资实力以及信用状况良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特许经营者。4、与依法选定的特许经营者签订特许经营协议。需要成立项目公司的，实施机构应当与依法选定的投资人签订初步协议，约定其在规定期限内注册成立项目公司，并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风险防范措施：参照《政府和社会资本方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财金〔2014〕113号）第十一条规定：特许经营项目“按照风险分配优化、风险收益对等和风险可控等原则，综合考虑政府风险管理能力、项目回报机制和市场风险管理能力等要素，在政府和社会资本方间合理分配项目风险”。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于2021年9月开工，2023年7月开始运营，目前此建设投资项目正在审计中，截止2025年2月需按照《安泽县城区环卫及农村生活垃圾转运项目特许经营合同》保障项目延续性，支付项目维持运营投资可用性费用512.44万元，计划于2025年3月底支付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城区环卫内容包括安泽县县城建成区的清扫、保洁和垃圾清运任务；游园绿地、喷泉广场公共设施的环境卫生、绿化养护等工作；全县城街道，巷道及住宅区、停车场、城中村（石桥沟村、府城村）、火车站站前广场、飞岭村和高速口至县城北交界处的日常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和公厕管理。负责安泽县县城区区域86.76万平方米道路的综合清扫、清洗、保洁（含原林业局停车场、面粉厂停车场、城墙岭停车场、政府门前停车场，飞岭村景区）；辖区范围内约45吨/日生活垃圾清运工作；33座公厕的运营管理；60个勾臂箱体、350个垃圾桶及300个果皮箱的清掏和保洁清洗；16.65万平方米绿化带的管护（含喷泉广场、税务局西小广场）；91.56万平方米的冬季除雪工作，重大活动的环卫应急保障工作；购置相应的保洁设备等。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根据道路等级安排不同作业频次，按“定人定段、定岗定责、机动协调”的原则安排作业人员，日常人工清扫保洁工作，由所属范围内的清扫保洁人员包干负责，遵循固定作业路线执行。人工清扫保洁主要负责主次干道的主辅道、人行道、绿化带及巷道的清扫保洁，果皮箱清掏和擦拭等工作。增配专业作业车辆，夜间采用“高压冲刷机扫”的组合作业工艺，减少路面尘土负荷、降低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浓度，逐步实现减尘、控尘、除尘，路见本色。白班采用“洗扫人工冲洗洒水”组合作业工艺，提高作业质量和标准。于2025年3月底支付完成。该项目的于2021年9月开工，2023年开始运营，目前此建设投资项目正在审计中，截止2025年2月需按照《安泽县城区环卫及农村生活垃圾转运项目特许经营合同》保障项目延续性，支付项目维持运营投资可用性费用512.44万元，计划于2025年3月底支付完成。			城区环卫内容包括安泽县县城建成区的清扫、保洁和垃圾清运任务；游园绿地、喷泉广场公共设施的环境卫生、绿化养护等工作；全县城街道，巷道及住宅区、停车场、城中村（石桥沟村、府城村）、火车站站前广场、飞岭村和高速口至县城北交界处的日常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和公厕管理。负责安泽县县城区区域86.76万平方米道路的综合清扫、清洗、保洁（含原林业局停车场、面粉厂停车场、城墙岭停车场、政府门前停车场，飞岭村景区）；辖区范围内约45吨/日生活垃圾清运工作；33座公厕的运营管理；60个勾臂箱体、350个垃圾桶及300个果皮箱的清掏和保洁清洗；16.65万平方米绿化带的管护（含喷泉广场、税务局西小广场）；91.56万平方米的冬季除雪工作，重大活动的环卫应急保障工作；购置相应的保洁设备等。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根据道路等级安排不同作业频次，按“定人定段、定岗定责、机动协调”的原则安排作业人员，日常人工清扫保洁工作，由所属范围内的清扫保洁人员包干负责，遵循固定作业路线执行。人工清扫保洁主要负责主次干道的主辅道、人行道、绿化带及巷道的清扫保洁，果皮箱清掏和擦拭等工作。增配专业作业车辆，夜间采用“高压冲刷机扫”的组合作业工艺，减少路面尘土负荷、降低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浓度，逐步实现减尘、控尘、除尘，路见本色。白班采用“洗扫人工冲洗洒水”组合作业工艺，提高作业质量和标准。于2025年3月底支付完成。该项目的于2021年9月开工，2023年开始运营，目前此建设投资项目正在审计中，截止2025年2月需按照《安泽县城区环卫及农村生活垃圾转运项目特许经营合同》保障项目延续性，支付项目维持运营投资可用性费用512.44万元，计划于2025年3月底支付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区区域内清扫保洁面积	86.76万平方米	数量指标	城区区域内清扫保洁面积	86.76万平方米
			公厕	33座		公厕	33座
			园林绿化带	16.65万平方米		园林绿化带	16.65万平方米
			停车场	5个		停车场	5个
		质量指标	完成城市环境卫生清扫率	100%	质量指标	完成城市环境卫生清扫率	100%
		时效指标	环境卫生保洁及时性	及时及时	时效指标	环境卫生保洁及时性	及时及时
			项目建设期	≤26月		项目建设期	≤26月
		成本指标	安泽县城区环卫及农村生活垃圾转运项目（投资建设资金）	≤512.44万元	成本指标	安泽县城区环卫及农村生活垃圾转运项目（投资建设资金）	≤512.4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县城环境卫生	提高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县城环境卫生	提高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健全	可持续影响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县城居民及中标公司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县城居民及中标公司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28160902

安泽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保基本民生+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县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4-社保股		实施单位		社保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1,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1,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1,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1,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全县将近2085名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出现的当期收支缺口，由同级财政予以补足。					
立项依据		晋政发【2015】42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改革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直接关系到广大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切身利益，是一项涉及面广、政策性的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管理养老保险基金、为离退休人员提供服务。养老保险金使用计划编制与执行。养老保险金核算。养老保险金征缴。养老保险金执行报告编制。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给退休职工发放基本养老金，确保每人每月按时足额领取到养老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确保全县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按月给退休职工发放基本养老金，确保每人每月按时足额领取到养老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养老金发放人数	≥2085人	数量指标	基本养老金发放人数	≥2085人
		质量指标	基本养老金发放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基本养老金发放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基本养老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基本养老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县级 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	≤8100万元	成本指标	县级 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	≤81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退休职工的晚年生活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退休职工的晚年生活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建立长效发展机制健全性	健全	可持续影响	建立长效发展机制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职工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职工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07182131

安泽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预算指标（省级）的通知（（临财金[2024]101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5-经建股		实施单位		经建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5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2,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临汾市财政局提前下达2025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预算（省级）250万元，用于2025年政策性保险保费补贴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晋政金（2019）53号》文件，临财金[2024]10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建立健全风险补偿保障制度，有效化解农业风险，促进农业健康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长效管理建设政策知晓度和信息共享时效性						
项目实施计划		保障粮食、养殖业、森林安全，有效化解风险，预计2025年12月31日完成承保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政策性保险保费（玉米、养殖业、森林）省级配套资金补贴到位			2025年政策性保险保费（玉米、养殖业、森林）省级配套资金补贴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种植业投保面积	≥32万亩	数量指标	种植业投保面积	≥32万亩	
			养殖业投保数量	>20000头		养殖业投保数量	>20000头	
		质量指标	风险保障水平	接近直接物化成本	质量指标	风险保障水平	接近直接物化成本	
		时效指标	保费补贴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保费补贴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玉米保费	≥22元/亩	成本指标	玉米保费	≥22元/亩	
			能繁母猪	90元/头		能繁母猪	90元/头	
			育肥猪	<40元/头		育肥猪	<40元/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风险保障	提高	经济效益	提高风险保障	提高
	社会效益		减少农户因灾致贫	减少	社会效益	减少农户因灾致贫	减少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保护农业生产、保护粮食安全	保障	可持续影响	保护农业生产、保护粮食安全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户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户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25155903

安泽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预算指标（中央）的通知（（临财金[2024]101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5-经建股			实施单位		经建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0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临汾市财政局提前下达2025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预算（中央）600万元，用于2025年政策性保险保费补贴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晋政金（2019）53号》文件，临财金[2024]10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建立健全风险补偿保障制度，有效化解农业风险，促进农业健康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长效管理建设政策知晓度和信息共享时效性						
项目实施计划		保障粮食、养殖业、森林安全，有效化解风险，预计2025年12月31日完成承保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政策性保险保费（玉米、养殖业、森林）中央配套资金补贴到位				2025年政策性保险保费（玉米、养殖业、森林）中央配套资金补贴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种植业投保面积	≥32万亩	数量指标	种植业投保面积	≥32万亩	
			养殖业投保数量	≥20000头		养殖业投保数量	≥20000头	
		质量指标	风险保障水平	接近直接物化成本	质量指标	风险保障水平	接近直接物化成本	
		时效指标	保费补贴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保费补贴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玉米保费	≥22元/亩	成本指标	玉米保费	≥22元/亩	
			能繁母猪	90元/头		能繁母猪	90元/头	
			育肥猪	40元/头		育肥猪	40元/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风险保障	提高	经济效益	提高风险保障	提高
			社会效益	减少农户因灾致贫	减少	社会效益	减少农户因灾致贫	减少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保护农业生产、保护粮食安全	健全	可持续影响	保护农业生产、保护粮食安全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户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户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11155931
------	--	------	--	-------	--	-------	----------------

安泽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兰河安泽县段河道治理工程350万（安财农（2025）6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安泽县水利局		实施单位		安泽县水利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兰河安泽县段河道治理工程治理段范围为：郭庄村至西庄村，滩槽整治长度30.3km，新建防护工程24.25km。本次申请资金350万元。					
立项依据			安行审发[2020]42号《关于安泽县水利局兰河安泽县段河道综合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提升兰河河道防洪能力，提升生态环境及人文景观。进行兰河安泽县河道治理是很有必要的。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本单位《财务资金管理办法》严格实施。做好项目规范化管理，按照项目实施计划落实，以达到项目所要达到的效果，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按时完成施工任务。					
项目实施计划			兰河安泽县段河道治理工程，完成治理长度30.3km。1、全面进行河槽整治，清理河道各类垃圾、淤泥。2、项目区沿河开展生态绿化。3、建立有效的河道环境长效管理机制，确保河道治理效果得到巩固。项目于2021年5月开工，于2024年10月完工。项目完成后达到提升河道防洪能力的效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兰河安泽县段河道治理工程，完成治理长度30.3km。1、全面进行河槽整治，清理河道各类垃圾、淤泥。2、项目区沿河开展生态绿化。3、建立有效的河道环境长效管理机制，确保河道治理效果得到巩固。项目于2021年5月开工，于2024年10月完工。项目完成后达到提升河道防洪能力的效果。				兰河安泽县段河道治理工程，完成治理长度30.3km。1、全面进行河槽整治，清理河道各类垃圾、淤泥。2、项目区沿河开展生态绿化。3、建立有效的河道环境长效管理机制，确保河道治理效果得到巩固。项目于2021年5月开工，于2024年10月完工。项目完成后达到提升河道防洪能力的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滩槽整治长度	30.3千米	数量指标	滩槽整治长度	30.3千米	
			新建防护工程长度	24.25千米		新建防护工程长度	24.25千米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验收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验收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本次申请金额	≤3500000元	成本指标	项目本次申请金额	≤35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河道防洪能力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河道防洪能力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建立健全河道基础设施后期管理	健全	可持续影响	建立健全河道基础设施后期管理制度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区周边居民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区周边居民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1170351	

安泽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有森林资源管护补助（晋财资环【2024】230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安泽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安泽县国有林场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713,000	年度资金总额：	3,713,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713,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713,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371.3万元，包括管护人员115名劳务费222.78万元，新建管护站一个111.39万元，公用经费37.13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				
项目设立必要性			该项目改善管保护人员工作环境，保障管护人员生活水平，保护我县森林资源完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本单位《财务资金管理办法》严格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完成管护站建设，并按时发放管护人员工资。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该项目改善管保护人员工作环境，保障管护人员生活水平，保护我县森林资源完整。				该项目改善管保护人员工作环境，保障管护人员生活水平，保护我县森林资源完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护人员劳务费发放人数	115人	数量指标	管护人员劳务费发放人数	115人
			新建管护站	1个		新建管护站	1个
		质量指标	管护站建设合格性	合格	质量指标	管护站建设合格性	合格
		时效指标	管护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管护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资金下达总额	≤371.3万元	成本指标	资金下达总额	≤371.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保障管护人员生活水平	保障	经济效益	保障管护人员生活水平	保障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长效发展机制健全性	健全	可持续影响	长效发展机制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27171644
------	--	------	--	-------	--	-------	----------------

安泽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晋财政法[2024]83号，中央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1-安泽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安泽县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2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2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2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25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财政法（2024）83号文件内容，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4250000元。为更好的开展各项公安工作，保障各项办案需求，该项目主要用于办案业务经费和装备经费支出，其中：办案经费主要用于办理各类案作的差旅费、专用材料费等；装备经费主要用于619智能卡口、数字化物证室、视频图像智能化建设等项目。						
立项依据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						
项目设立必要性			1、有效缓解公安工作的经费负担，为办案侦破工作提供充足的物质、资金保障。2、公安机关担负着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重大政治和社会责任，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为履职特定责任提供了重要的经费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和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制度，严把支付关，对出差标准、执法执勤车使用、业务采购等各类支出都严格谨慎，确保对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规范、合理、不存在挤占、挪用情况。						
项目实施计划			1、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和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制度，严把支付关；2、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共计4250000元，其中办案经费主要用于办理各类案作的差旅费、专用材料费等；装备经费主要用于619智能卡口、数字化物证室、视频图像智能化建设等项目；3、以上经费本年度逐月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的落实，确保办理各类案件都有充足的经费保障，为案件侦查工作提供物质与技术支持，是我县公安机关的正常运转和依法履职提供重要的物质基础，维护社会的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保障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的落实，确保办理各类案件都有充足的经费保障，为案件侦查工作提供物质与技术支持，是我县公安机关的正常运转和依法履职提供重要的物质基础，维护社会的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派车次数		≥500车次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派车次数		≥500车次
			各类案件受理数		≥350起		各类案件受理数		≥350起
			开展各项公安工作宣传活动场次		≥15次		开展各项公安工作宣传活动场次		≥15次
			专用设备采购数		≥4套		专用设备采购数		≥4套
		质量指标	各类案件的侦破率		≥95%	质量指标	各类案件的侦破率		≥95%
			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的合理合规性		100%		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的合理合规性		100%
			各类专用设备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各类专用设备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转移支付资金下达的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转移支付资金下达的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中央下达转移支付资金总计		≤4250000元	成本指标	中央下达转移支付资金总计		≤4250000元
			业务装备经费		≤750000元		业务装备经费		≤750000元
			其中：办案业务经费		≤3500000元		其中：办案业务经费		≤35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为履职办案提供坚实的经济基础，从而提高执法办案效率		提高	社会效益	为履职办案提供坚实的经济基础，从而提高执法办案效率		提高
			有效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人民的安居乐业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人民的安居乐业		有效维护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长效发展机制健全性		健全	可持续影响	长效发展机制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辅警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辅警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17103316